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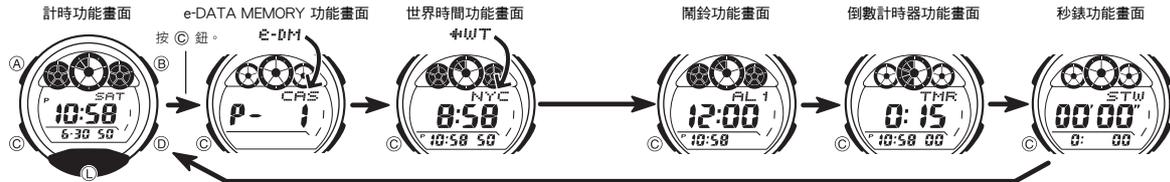
有關本說明書


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部位說明

- 按 **C** 鈕可選換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**L** 鈕都可點亮照明。



計時功能



計時功能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請在設定時間及日期前先閱讀此節！

計時功能及世界功能中的時間相互聯系。因此，在設定時間及日期前，必須先為本錶選設居住城市（即您通常使用本錶的城市）。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

1.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**A**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**C** 鈕依照下列順序選換要設定的項目（閃動）。



3. 選擇要更換的設定項目後（閃動），使用 **D** 鈕及 **B** 鈕如下所示更換設定值。

畫面顯示	目的：	操作：
59	將秒數位至 00	按 B 鈕。
OFF	交替選換夏令時間 (ON) 或標準時間 (OFF)	按 D 鈕。
TYO	選換城市名稱	使用 D (向東) 鈕及 B (向西) 鈕。
P 10:58	選換時數或分數	使用 D (+) 鈕及 B (-) 鈕。
12H	交替選換 12 小時 (12H) 或 24 小時 (24H) 時制	按 D 鈕。
2007	選換年數	使用 D (+) 鈕及 B (-) 鈕。
6-30	選換月數或日數	

- 有關城市名稱的詳情，請參閱“City Code Table”（城市名稱表）。
- 有關 DST 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，請參閱“夏令時間 (DST)”。

4. 按 **A**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指示符 **P** (下午) 會出現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，而無指示符則表示午夜至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。
- 選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會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，此時無指示符出現顯示。
- 本錶的其他功能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/24 小時制。
-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（年、月及日）自動進行設定調整。

夏令時間 (DST)

夏令時間 (DST) 功能是将標準時間調快 1 小時。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。

如何為本錶計時功能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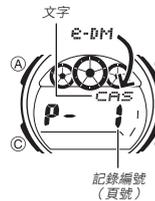
DST 指示符



開啟 / 解除狀態

1.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**A**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**C** 鈕直至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出現。
3. 按 **D** 鈕交替選換夏令時間 (ON) 或標準時間 (OFF)。
 - 注意若選擇 GMT 為您的居住城市，本錶無法進行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的選設。
4. 按 **A**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 - 夏令時間開啟後，DST 夏令時間指示符會出現以作表示。

e-DATA MEMORY 功能



本錶的 e-DATA MEMORY 功能用以儲存電子郵址、網站地址及其他文字資料。

用戶可登記一個密碼保護 e-DATA MEMORY 中的內容。

- 在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**C** 鈕進入該畫面。

e-DATA MEMORY 管理

使用 e-DATA MEMORY 功能可儲存總共 315 個字符，而每項記錄最多只可儲存 63 個字符。儲存記錄的總數根據每項記錄中的字符數而定，參考如下。

- 每個記錄有 63 個字符；5 個記錄
- 每個記錄有 7 個以下的字符；40 個記錄

如何建立一個新的 e-DATA MEMORY 記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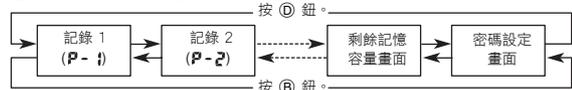
1. 進入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後，同時按 **A** 鈕及 **B** 鈕顯示剩餘記憶容量畫面。
 - 若剩餘記憶容量為 0%，則表示記憶容量已滿。您必須先刪除部分記錄才可輸入新記錄。
2. 按住 **A** 鈕直至游標 (■) 在畫面中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在設定畫面中，自動指派給新記錄的編號亦會出現。
3. 輸入文字。
 - 使用 **D** (+) 鈕及 **B** (-) 鈕在游標的位置上循環選換字符，及按 **C** 鈕將游標向右移位。請參閱“文字的輸入”一節的說明。

4. 按 **A** 鈕儲存輸入的資料及返回 e-DATA MEMORY 記錄畫面（無游標出現）。

- 按 **A** 鈕訊息 SET 會在畫面出現約 2 秒，表示資料正在儲存。此後，e-DATA MEMORY 記錄畫面便會出現。
- 本錶的畫面同時最多只可顯示 3 個字符。文字多過 3 個字符時，畫面會由右至左捲動顯示其他字符。在最後一個字符之後，■ 標記會出現作表示。按 **A** 鈕可重新由頭開始捲動。
- 記錄會按照建立的先後順序在記憶器中儲存。

如何查閱 e-DATA MEMORY 中的記錄

顯示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**D** (+) 鈕及 **B** (-) 鈕可如下所示循環選換 e-DATA MEMORY 記錄。



- 在剩餘記憶容量畫面中的數字是剩餘記憶容量的百分比。它不是可儲存記錄的數目。
- 密碼登記後，在密碼輸入畫面中 ---- 會出現顯示。
- 密碼設定畫面用以進行密碼的登記、編輯或刪除各操作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“使用密碼保護 e-DATA MEMORY 中的資料”一節的說明。

如何編輯 e-DATA MEMORY 記錄

- 顯示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顯示您要編輯的記錄。
- 按住 (A) 鈕直至游標在畫面中閃動。
- 使用 (C) 鈕選擇您要更改的字符 (閃動)。
- 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更改字符。
- 更改完畢後，按 (A) 鈕儲存資料及返回 e-DATA MEMORY 記錄畫面。

如何刪除 e-DATA MEMORY 記錄

- 顯示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顯示您要刪除的記錄。
- 按住 (A) 鈕直至游標在畫面中閃動。
- 同時按 (B) 鈕及 (D) 鈕刪除該記錄。
 - 此時訊息 **CLR** 會出現表示該記錄正在刪除。記錄被刪除後，游標會出現以便您輸入新資料。
- 輸入資料或按 (A) 鈕返回剩餘記憶容量畫面。

使用密碼保護 e-DATA MEMORY 中的資料

您可登記一個 4 位數的密碼保護 e-DATA MEMORY 中的資料。

重要！

請使用一個您容易記憶，而他人難以解讀的 4 位數密碼。若忘記密碼，您必須為本錶進行初始化操作 (記憶器中的所有資料會被刪除)，才可再次使用 e-DATA MEMORY 功能。若要進行手錶的初始化，請與購買本錶的商店或銷售商聯絡，並提出 AC 操作的要求。

登記新密碼

- 顯示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顯示密碼設定畫面。
 - SET PR55** 會在該畫面中顯示。
- 按住 (A) 鈕約 1 秒直至 **NEW** 出現及在第 1 位 **0** 閃動。
 - 此畫面是新密碼設定畫面。
- 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在第 1 位數上選換數字。
- 在第 1 位數上，您要的數字出現後，按 (C) 鈕移至下 1 位數。
- 重複步驟 3 及 4 輸入 4 位數的密碼。
 - 在輸入新密碼時按 (A) 鈕可清除已輸入的數字及返回新密碼設定畫面。
- 輸入 4 位數的密碼後，按 (C) 鈕登記密碼。
 - 按 (C) 鈕後訊息 **SET** 會在畫面出現約 1 秒，表示正在儲存密碼。此後，密碼設定畫面會出現。
 - 登記密碼後，用戶可進行資料的輸入、檢索、編輯及刪除操作。退出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後，每次進入該功能時都需要輸入密碼。

如何輸入密碼

- 顯示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。
- 密碼輸入畫面 (---- PR55) 出現後，按 (D) 鈕或 (B) 鈕。此時，密碼的第 1 位數會閃動。
- 輸入密碼。
 - 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為每個數位選換數字。
 - 按 (C) 鈕移至下 1 個數位。
 - 在輸入密碼時按 (A) 鈕可清除已輸入的數字及返回密碼輸入畫面。
- 輸入密碼後，按 (C) 鈕。
 - 若輸入的密碼與登記密碼一致，**OK!** 會出現，隨後 e-DATA MEMORY 畫面便會出現。
 - 若密碼不一致，**ERR** 會出現，隨後密碼輸入畫面又會重新出現。

如何更改密碼

- 輸入目前的密碼進入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。
- 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顯示密碼設定畫面。
- 使用“登記新密碼”中由步驟 2 開始的操作設定新密碼。

如何刪除密碼

- 輸入目前的密碼進入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。
- 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顯示密碼設定畫面。
- 按住 (A) 鈕約 1 秒直至 **NEW** 出現及在第 1 位 **0** 閃動。
- 同時按 (B) 鈕及 (D) 鈕刪除密碼。
 - 訊息 **CLR** 會出現表示密碼正在刪除。密碼刪除後，密碼設定畫面便會出現。

世界時間功能

- 本錶的世界時間功能可顯示 27 個城市 (29 個時間區) 的時間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。
- 查閱各城市的時間**
- 顯示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可向東城市名稱 (時間區)，按住 (B) 鈕則向西選換城市名稱。
- 有關城市名稱的詳情，請參閱“City Code Table” (城市名稱表)。
 - 若所選城市的時間不正確，請檢查本錶的計時功能中的時間、居住城市的名稱是否正確。如有需要請進行適當的更改。
 - 當目前所選擇的時間區的大部分是海洋，在城市名稱的位置上會出現改時間區的格林威治標準時差。

所選城市所在時間區的現在時間



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

- 顯示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(B) 鈕及 (D) 鈕將您要改設其標準時間/夏令時間的城市名稱 (時間區) 顯示在畫面中。
 - 按住 (A) 鈕約 1 秒交替選設夏令時間 (DST 顯示) 或標準時間 (DST 消失)。
 - 為某城市設定夏令時間後，在顯示其城市名稱時，**DST** 指示符會出現顯示。
- 夏令/標準時間的設定只會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有效，對於其他城市無效。
 - 注意當城市名稱為 **GMT** 時，您無法為其選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。

鬧鈴功能



本錶設有 5 個可單獨使用的多功能鬧鈴，您可為每個鬧鈴選設時、分、月、日各設定。鬧鈴功能經開啟後，其會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發出鳴響。在 5 個鬧鈴中 1 個是間歇鬧鈴，其他 4 個是一次鳴響鬧鈴。此外，您還可輸入提醒文字，其會在鬧鈴鳴響時在畫面中出現。

本錶還具備整點響報功能，開啟該功能後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響。

- 在 5 個鬧鈴畫面中，**AL1** 至 **AL4** 表示一次鳴響鬧鈴，**SNZ** 表示間歇鬧鈴。整點響報畫面則以 **SIG** 表示。
- 間歇鬧鈴畫面顯示時，間歇鬧鈴指示符 (S) 會出現在畫面的右下角。
- 鬧鈴 (及整點響報) 的設定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鬧鈴的種類

鬧鈴的種類是根據您所作的鬧鈴設定而定。

- 每日鬧鈴**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時數值及分數值。如此設定，鬧鈴可在每日到達所預設的時間時鳴響。
- 定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日、時、分各數值。如此設定，鬧鈴可在到達所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- 定月鬧鈴**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，鬧鈴可在所設定的月份中每日到達所設定的時間時鳴響。
- 月次鬧鈴**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日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，鬧鈴可在每月到達所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
鬧鈴時間的設定

-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(D) 鈕及 (B)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，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。
 - 按 (D) 鈕。
 - 按 (B) 鈕。
- 若設定一次鳴響鬧鈴，請選擇鬧鈴編號 **AL1** 至 **AL4** 之間的畫面。若要選擇間歇鬧鈴，請選擇有 **SNZ** 的畫面。
- 選擇要設定的鬧鈴後，按住 (A)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。此表示您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此時鬧鈴功能會自動開啟。
- 按 (C) 鈕依下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(閃動)。



- 選擇文字畫面時，文字輸入游標 (■) 會出現。因有 8 個可輸入字符的空位，您必須按 (C) 鈕 8 次才可跳回時數位。

畫面顯示	目的：	操作：
12:00	更改時數及分數	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 • 選設 12 小時制時，必須正確設定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(指示符 P)。
----	更改月數及日數	• 設定鬧鈴時，若無需設定月或日數值，請將該值設為 -。
■	輸入提醒文字	使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在游標的位置上選換字符，及使用 (C) 鈕向右移動游標。 請參閱“文字的輸入”一節的說明。

- 在某設定閃動時，同時按 (B) 鈕及 (D) 鈕，可自動將時間設為上午 12:00 及日期設為 ----。為鬧鈴輸入的文字亦會被清除。



間歇鬧鈴指示符
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 - 若輸入提醒文字，其會在鬧鈴編號的位置上出現。
 - 提醒文字超過 3 個字符時，其會由右至左在畫面中捲動顯示。
 - 若為鬧鈴設定月及/或日，月/日會顯示在畫面底部的現在時間 (即計時功能時間) 的位置上出現。

鬧鈴的運作



從計時功能時間到達鬧鈴時間的前 1 個小時開始，圖像區中的所有圖案會開始閃動。此鬧鈴預告功能可讓您知道鬧鈴時間即將到達。

無論目前所顯示的是什麼功能畫面，鬧鈴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發出 10 秒的鳴響。間歇鬧鈴則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共重複鳴響 7 次。您可隨時取消鬧鈴。

- 鬧鈴開始鳴響後，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。
- 鬧鈴預告功能只在計時功能畫面中顯示。預告操作開始後，按任何鈕都可將其停止。注意，按 (C) 鈕亦會使本錶進入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。
- 若有輸入提醒文字，其會在到達鬧鈴時間時在計時功能畫面中顯示 1 分鐘。按 (A)、(B) 或 (D) 鈕或一旦退出計時功能畫面可清除畫面中的提醒文字。
- 提醒文字只在間歇鬧鈴最初的鳴響時，在計時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-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中，進行下述操作可取消目前的間歇鬧鈴操作。

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

顯示 S.M.Z. (間歇鬧鈴) 設定畫面

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更改居住城市的 DST 夏令時間設定

試聽鬧鈴的鳴響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D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鬧鈴的開啟及解除

鬧鈴開啟指示符

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(D) 鈕及 (B) 鈕選擇一個鬧鈴。
 2. 按 (A) 鈕開啟或解除所選擇的鬧鈴。
- 開啟鬧鈴 (RL1 至 RL4 或 S.M.Z.) 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 (L) 會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 - 任一鬧鈴開啟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 - 在鬧鈴鳴響時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 -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或在其 5 分鐘間隔中，間歇鬧鈴指示符 (L) 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
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

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及 (B) 鈕選擇整點響報設定 (SIG)。
 2. 按 (A) 鈕交替開啟 (ON) 或解除 (OFF) 整點響報功能。
- 整點響報功能被開啟後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(L) 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
倒數計時器功能



計時功能時間

倒數計時器的使用

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，倒數計時器便會開始倒數。

- 在自動重複功能解除時，鬧鈴會在倒數到零時發出約 10 秒的鳴響。此時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。鬧鈴鳴響停止後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- 在自動重複功能開啟時，鬧鈴會在倒數到零時發出鳴響，同時倒數會自動重新開始。
- 若用戶不自行停止倒數的運作，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，倒數計時亦會繼續運作。
- 在倒數正在進行時，按 (D) 鈕可暫停倒數。再次按 (D) 鈕又可重新開始倒數。
-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，首先暫停倒數 (按 (D) 鈕)，然後再按 (B) 鈕。此時，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
倒數計時器的設定



1. 在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- 若倒數開始時間不顯示，使用“倒數計時器的使用”一節的步驟將其顯示在畫面中。
2. 按 (C) 鈕可依下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


3. 在設定閃動時，使用 (D) 鈕及 (B) 鈕如下所示更改設定值。

畫面顯示	目的：	操作：
0:15	更改時或分數	使用 (D) (+) 及 (B) (-) 鈕。
OFF	若要將倒數計時器功能解除及解除 OFF 請按 (A) 鈕。	按 (D) 鈕。
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該功能開啟後，自動重複功能開啟指示符 (L) 會在畫面中顯示。
-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。

秒錶功能



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完成時間。

-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不停止秒錶，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。
- 若不停止秒錶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測時亦會持續進行。
- 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，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及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。
- 在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

經過時間



中途時間



二名選手完成時間



- 按操作鈕停止計時或顯示中途時間時，畫面中的時間有可能不會立即停止。即使如此，您的按鈕操作可準確地記錄時間。

照明

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



本錶採用一個 LED (發光二極管) 及導光板提供照明，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。本錶還配有自動照明功能，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，照明便會自動點亮。

-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，必須先開啟該功能 (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會在畫面中出現)。
- 有關照明的要資訊，請參閱“照明須知”一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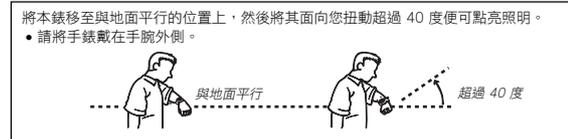
如何手動點亮照明

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L)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。

-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開啟，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。

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

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，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，照明便會自動點亮。



警告！

- 在使用自動照明觀看手錶時，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。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，必須特別小心謹慎。注意照明會突然點亮，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。
-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機動車前，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此是因為自動照明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點亮，分散您的注意力，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。

如何開啟及解除自動照明功能

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L) 鈕約一秒可交替開啟 (L 出現) 或解除 (L 消失) 自動照明功能。

-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，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。
- 為了節約電量，自動照明功能會在開啟約 6 小時後自動解除。需要時可再次執行上述操作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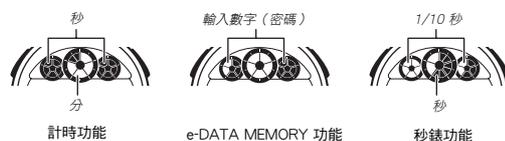
參考資料

此節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，其中還包括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。

圖像區

以下是有關在每個功能畫面中 3 個圖像區內的顯示內容說明。

- 在計時功能、世界時間及鬧鈴功能畫面中，圖像區中的圖案表示現在時間 (即計時功能的時間) 的分數及秒數。
- 在 e-DATA MEMORY 功能畫面中，在輸入密碼時，圖像區表示閃動的數字的個數。
-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，圖像區表示倒數的分數及秒數。
- 在秒錶功能畫面中，圖像區表示經過時間的秒數及 1/10 秒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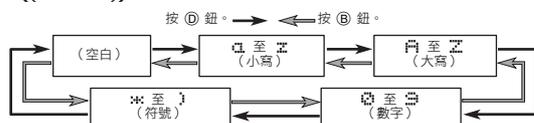
文字的輸入



以下是有關如何在 e-DATA MEMORY 及鬧鈴功能中輸入文字的方法。

如何輸入文字

1. 當游標在畫面顯示時，使用 (D) 鈕及 (B) 鈕可依照下列順序選擇字母、數字及記號。



- 當所要的字符在游標上出現時，按 (C) 鈕將游標向右移。
- 重複步驟 1 及 2 輸入所有字符。
- 有關本錶可輸入的字符，請參閱“Character List”(字符表)。

畫面的自動返回

- 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顯示時，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，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- 當某數位或游標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，本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。除密碼輸入之外，已進行的任何設定均會自動被保存。

資料及設定值選擇

在各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，使用 (B) 及 (D) 鈕可在畫面中選擇資料。通常在選擇資料時，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擇。

初始畫面

每當進入 e-DATA MEMORY、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，前一次退出該功能時在畫面中顯示的資料會首先顯示。

計時功能

- 在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- 年數可在 2000 年至 2039 年間設定。
-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，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本錶的電池之後以外，無需再次調整。

世界時間功能

-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，各城市的現在時間是根據 GMT 格林威治標準時差及在計時功能中您為“居住地城市”所設定的現在時間算出。
-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- GMT 世界標準時間差是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及各時間區間的時差。
- 本錶的 GMT 世界標準時間差是根據訂正世界時間坐標 (UTC) 計算得出。

照明須知
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-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。

自動照明功能須知

- 請避免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。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在不需要的時候點亮，而縮短電池的壽命。若您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，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



-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，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。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。
-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繼續面向您，照明亦會在約 1 秒鐘後熄滅。
-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。若自動照明沒有點亮，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（與地面平行）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。若照明仍無法點亮，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，然後再次提起手臂進行嘗試。

- 在某些情況下，錶面轉向您後要等候約 1 秒照明才會點亮。此屬正常現象，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。
- 在前後搖動手錶時，您可能留意到有很輕微的聲音從手錶中發出。這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致，並非表示手錶出現了問題。

Character List

a	ā	n	ñ	A	Ä	N	0	⊗	@	Ⓜ	"	”
b	ē	o	ō	B	Ë	O	1	1	~	Ⓜ	ˆ	ˆ
c	ĉ	p	ĥ	C	Ĉ	P	2	2	/	/	&	Ⓜ
d	ĉ	q	ĉ	D	Ď	Q	3	3	\	\	=	=
e	ĉ	r	ĥ	E	Ě	R	4	4	?	?	+	+
f	ĉ	s	ŝ	F	Ě	S	5	5	#	#	((
g	ĉ	t	ĉ	G	Ě	T	6	6	!	!))
h	ĉ	u	ŭ	H	Ě	U	7	7	%	%		
i	ĉ	v	ŭ	I	Ě	V	8	8	.	.		
j	ĉ	w	ŭ	J	Ě	W	9	9	:	:		
k	ĉ	x	ĉ	K	Ě	X	*	*	:	:		
l	ĉ	y	ĉ	L	Ě	Y	-	-	'	'		
m	ĉ	z	ĉ	M	Ě	Z	_	_	,	,		

City Code Table

City Code	City	GMT Differential	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
-11		-11.0	Pago Pago
HNL	Honolulu	-10.0	Papeete
ANC	Anchorage	-09.0	Nome
LAX	Los Angeles	-08.0	San Francisco, Las Vegas, Vancouver, Seattle/Tacoma, Dawson City
DEN	Denver	-07.0	El Paso, Edmonton
CHI	Chicago	-06.0	Houston, Dallas/Ft. Worth, New Orleans, Mexico City, Winnipeg
NYC	New York	-05.0	Montreal, Detroit, Miami, Boston, Panama City, Havana, Lima, Bogota
CCS	Caracas	-04.0	La Paz, Santiago, Pt. Of Spain
RIO	Rio De Janeiro	-03.0	Sao Paulo, Buenos Aires, Brasilia, Montevideo
-2		-02.0	
-1		-01.0	Praia
GMT			
LON	London	+00.0	Dublin, Lisbon, Casablanca, Dakar, Abidjan
PAR	Paris	+01.0	Milan, Rome, Madrid, Amsterdam, Algiers, Hamburg, Frankfurt, Vienna, Stockholm, Berlin
CAI	Cairo	+02.0	Athens, Helsinki, Istanbul, Beirut, Damascus, Cape Town
JRS	Jerusalem	+02.0	
JED	Jeddah	+03.0	Kuwait, Riyadh, Aden, Addis Ababa, Nairobi, Moscow
THR	Tehran	+03.5	Shiraz
DXB	Dubai	+04.0	Abu Dhabi, Muscat
KBL	Kabul	+04.5	
KHI	Karachi	+05.0	Male
DEL	Delhi	+05.5	Mumbai, Kolkata, Colombo
DAC	Dhaka	+06.0	
RGN	Yangon	+06.5	
BKK	Bangkok	+07.0	Jakarta, Phnom Penh, Hanoi, Vientiane
HKG	Hong Kong	+08.0	Singapore, Kuala Lumpur, Beijing, Taipei, Manila, Perth, Ulaanbaatar
TYO	Tokyo	+09.0	Seoul, Pyongyang
ADL	Adelaide	+09.5	Darwin
SYD	Sydney	+10.0	Melbourne, Guam, Rabaul
NOU	Noumea	+11.0	Pt. Vila
WLG	Wellington	+12.0	Christchurch, Nadi, Nauru Is.

*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6.